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基本程序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如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审议关于选举陈卫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协助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信自”）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上信自”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便捷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7/1/vlp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况，可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事项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撤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6/10/13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或约定购回业务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雷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于持股3%以上可投票
1.00	提案1《关于拟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龙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提案2《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备注：
(1)2026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须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选举票集中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涉及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参与网络投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日—10月11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5楼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839663
传 真：0755-8347488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 议案审议及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号”一览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于持股3%以上可投票
1.00	提案1《关于拟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龙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提案2《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填表及投票规则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表投票人填写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存在该候选人，可不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2：累积投票票“投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数据一览表

投票人姓名/名称	投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投入X1票	X票
对候选人投入X2票	X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解。
3. 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在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适用于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关于拟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龙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提案2《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时，该候选人当选。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涉及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参与网络投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投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持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受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2名董事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有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经理。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的议案》，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副经理。